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廢字第 41-100-07439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8 分，發

現本市中正區水源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住戶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（塑膠袋、衛生紙）自後陽臺拋出棄置至同址○○號○○樓後方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錄影、拍照採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證案外人葉○○（下稱葉君）為系爭房屋所有人，乃掣發 100 年 6 月 24 日北市環罰字第 X668570 號舉發

通知書告發葉君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22 日廢字第 41-

100-074395 號裁處書，處葉君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8 月 19 日送達，

葉君之母即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0 月 19 日補充訴願資

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本件裁處書處分對象有誤，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 038897300 號函通知葉君並副知

訴願人及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

市 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